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0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奕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3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奕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江奕緯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欺份子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罪使用，竟基於縱若有人持該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犯罪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7日在苗栗縣竹南鎮某便利超商，將其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交付予通訊軟體暱稱「金鑫」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不詳成年人取得本案門號使用權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本案門號聯繫林玫汝、劉晉展、林萬吉及劉子瑄（下稱林玫汝等4人），再以如附表所示方法對林玫汝等4人施用詐術，致林玫汝等4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如附表「詐欺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欄所示財物及財產上利益交付予不詳成年人。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奕緯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下稱偵卷〉第83頁），核與證人林玫汝等4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見偵

01 卷第18頁背面至第19頁、第28頁至第30頁、第41頁至第41頁
02 背面、第46頁至第48頁、第54頁至第55頁），並有通聯調閱
03 查詢單、被告與「金鑫」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台灣大
04 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所附本案門號申請書、服務
05 契約、被告雙證件及申辦現場照片、本案門號雙向通聯紀錄
06 （見偵卷第8頁至第12頁、第66頁至第79頁）及如附表「證
07 據資料」欄所列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具任意性自白
08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
09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12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3 段、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即詐得遊戲點數部分）；就
14 附表編號2至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1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雖漏引刑法第339條
17 第2項詐欺得利罪，然觀其犯罪事實已載明不詳詐欺份子詐
18 騙林玫汝交付價值新臺幣（下同）24萬9,493元（含遊戲點
19 數價值1萬元）財物之事實，且詐欺得利罪與詐欺取財罪之
20 法定刑相同，僅詐得客體是否為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是
21 此罪名之變更，對被告之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響，爰依法變
22 更起訴法條。

23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幫助不詳成年人詐欺林玫汝等
24 4人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及觸犯數
2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6 詐欺取財罪。

27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8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五)、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36號移送併辦
30 之犯罪事實，與前揭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為同一事
31 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1 (六)、爰審酌被告任意將所申辦之本案門號提供不詳人士，幫助該
02 人以附表所示方法詐欺林玫汝等4人之財物，致林玫汝等4人
03 之財物受有財產上損失，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4 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度、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犯罪後坦承犯行但未賠償被害人或與之成立調（和）
06 解之犯罪後態度暨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07 （見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100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3
08 頁）、自述從事超商店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
09 （見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00
12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羅美秀移送併
16 辦。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松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3 準。

24 書記官 蘇荃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詐欺財物及財產上利益	證據資料
1	林玫汝	不詳成年人於113年8月20日21時56分以本案門號致電林玫汝：可利用商品貸款，但須提供信用卡購買商品云云，致陷於錯誤，刷卡購買如右列所示商品，並交付予該不詳之人。	iPhone 15 Pro (128G) 3支及BOX MAN手機腕繩3個 (總價值101,097元)、 iPhone 15 Plus (128G) 1支 (價值29,999元)、 iPhone 15 Plus (256G) (犀牛盾防摔殼組) 1組 (價值33,499元)、 iPhone 15 Pro (128G) 1支 (價值33,699元)、 iPhone 15 Plus (512G) 1支 (價值41,199元)、 價值1萬元之金爸爸遊戲點數。	信用卡消費明細及手機通話記錄截圖 (見偵卷第19頁背面至第21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管理部114年12月2日個債字第1140005027號函暨附件刷卡明細 (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7頁)、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4年12月12日中業執字第1140036771號函暨附件 (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8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7日114富邦媒體字第310號函暨附件消費明細 (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5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9日網家114法字第292號函暨附件消費明細 (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19頁)。
2	劉晉展	不詳成年人於113年10月6日、同月10日以本案門號致電劉晉展佯稱：可利用申辦門號取得手機辦理貸款云云，致劉晉展陷於錯誤而交付右列財物。	iPhone 16 (128G) 1支、 iPhone 16 (256G) 1支	劉晉展與不詳成年人間對話紀錄、台灣大哥大門號申請書、服務契約、手機交貨確認書 (見偵卷第31頁至第40頁)
3	林萬吉	不詳成年人於113年9月29日以本案門號致電林萬吉佯稱：可透過申辦門號換取手機辦理貸款云云，致林萬吉陷於錯誤而交付右列財物。	OPPO reno12 pro (512G) 1支	手機通話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卷第50頁至第51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日法大字第114161436號書函暨附件門號申請書、服務契約 (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71頁)。
4	劉子瑄	不詳成年人於113年8月16日以本案門號致電劉子瑄佯稱：可透過申辦門號換取手機辦理貸款云云，致劉子瑄陷於錯誤而交付右列財物。	iPhone15ProMax (512G) 1支、 iPhone 15 Pro (256G) 2支、 Galaxy ZFold6 (12G/512G) 1支	臉書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簡訊對話及手機聯絡人畫面截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申請書 (劉子瑄) (見偵卷第58頁至第63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130027543號卷宗第55頁至第115頁)